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 协作单位排查技术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温交易 [2021] 39 号 温政采 [2021] 46 号
投标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 <u>捌拾肆万伍仟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845000.00 元</u>		
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期限	至豫农耕房整治办发[2020]9号文件要求的核查项目全部完成为止		
优惠条件	1、免费提供因政策改变而进行的必要修改 2、免费为业主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3、免费为业主提供多于合同约定分数之外的资料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4、投标总价应包含测绘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河南金园地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郝立新

2021年04月22日



## 八、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一) 概述

#### 1、任务的来源

根据省农耕办《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摸排工作“回头看”活动的通知》（豫农耕房整治办发[2020]9号）文件精神要求，需对温县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农村乱占耕地的12161个图斑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核查。

#### 2、项目区范围及概况

温县，隶属于河南省焦作市，地处豫北平原西部，南滨黄河，北依太行，截至2017年，全县总面积481.3平方千米，辖7个乡镇、4个街道，262个行政村。

#### 3、工作内容

(1) 检查住宅类、公共管理服务类、产业类、设施农用地类等四类房屋《信息采集表》填写情况，内容是否完整、规范，发现问题的及时补充完善，归档整理，妥善保管。

(2) 检查未认定违法的判定依据，按政策规定，有五种情况不纳入本次整治范围（即系统内按合法填报）：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设施农用地类有合法合规的备案文件、2013年1月1日之前已建成且后期未新建或续建、房屋不占耕地、实地没有房屋（如空地、非房屋类建筑物或构筑物）。要对照上述五种情况对前期未认定违法的所有图斑逐个再判定，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均应按违法上报。尤其是要突出抓好六类典型问题的检查工作：将扶贫、符合规划、公益设施、基础设施等作为判定合法依据；临时用地批文等已过期；用地批文审批范围与实际占地范围无法套合或套合比例低；填报房屋2013年之前已建成，但填报开工时间在2013年之后；填报房屋2013年之前已建成，实际为2013年之后建设或2013年之后存在续（扩）建行为；用地批文文号和名称填写不完整、不规范。

(3) 组织查漏补缺。省农耕房整治办以全省各行政村为单位，制作了每个行政村的《农耕房摸排用图》套合显示行政村内的耕地范围、最新遥感影像、已摸排上报图斑三类数据。《农耕房摸排用图》下发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由市级或县级按照省级要求的规格（60cmx48cm）组织印刷，并发到各行政村，省农耕房整治办从每个县（市、区）分别选取一个行政村，印制一份样图，作为参照。

#### 4、技术要求

(1) 对已完成摸排并录入系统的图斑，以市、县两级农耕房整治办为主，立即部署启动对摸排成果进行检查，并对摸排质量负责，利用《农耕房摸排用图》查补缺工作、由县级

农耕房整治办负责政策指导、乡级政府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村级负责具体落实，共同做好遗漏问题排查，确保摸排全覆盖、问题无遗漏。

(2) 通过查看《农耕房摸排用图》，查找各行政村内耕地上未摸排上报的房屋，经核实确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要按照“五步工作法”，利用“摸排速记 APP”立即上报“河南省专项整治行动管理系统”。

(3) 严格按照业主方（委托方）要求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此项目。

#### 5、验收依据及质量要求

业主方（委托方）做出特殊规定标准的，依据业主方（委托方）的规定标准进行质量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成果质量达到合格。

### (二) 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

#### 1、项目实施的作业依据

##### (1) 工作依据

①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摸底排查实施方案》（豫农耕房整治办发[2020]5号）

② 《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摸排工作“回头看”活动的通知》（豫农耕房整治办发[2020]9号）

③ 河南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摸底排查“五步工作法”

##### (2) 已有资料

① 河南省专项整治行动管理系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矢量数据、疑似点位、摸排图斑。

② 河南省整治办下发影像切片、耕地范围线、基本农田范围线。

③ 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④ 《农耕房摸排用图》

#### 2、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

利用《农耕房摸排用图》，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摸底排查实施方案》（豫农耕房整治办发[2020]5号），对已完成摸排并录入系统的图斑进行检查。通过查看《农耕房摸排用图》，查找各行政村内耕地上未摸排上报的房屋，经核实确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要按照“五步工作法”，利用“摸排速记 APP”立即上报“河南省专项整治行动管理系统”。做好遗漏问题排查，确保摸排全覆盖、问题无遗漏，保质保量完成此项目。



### 3、项目实施的步骤

#### (1) 准备工作

##### 1) 收集资料

①收集河南省整治办下发影像切片（以下简称成二调影像）、耕地范围线、基本农田范围线。

②收集每个行政村的《农建房摸排用图》

##### 2) 设备准备

①每名工作人员需配备安卓手机一部，并安装最新版本“摸排速记”App。

②每台投入工作的电脑需安装必要的数据处理软件，ArcGIS，国土数据处理系统等。

##### 3) 表格制作

制作以乡镇为单位的核查登记表，主要包括，图斑 ID、村名、人名、房屋类型、判定依据等信息，主要用于查漏补缺，并与河南省专项整治行动管理系统内附的统计表信息做比对，防止信息填报错误。

#### (2) 开展摸排与核对信息采集表

##### 1) 调查测绘作业部外业摸排

利用收集到的《农建房摸排用图》，制作摸排底图，查找各行政村内未摸排上报的房屋，经核实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按照“五步工作法”，利用“摸排速记 App”立即上报“河南省专项整治行动管理系统”，与各级政府密切沟通，共同做好遗漏问题排查，确保摸排全覆盖、问题无遗漏，并做好登记，填写摸排登记表。

##### 2) 制图部核对信息采集表

①核对《信息采集表》，检查住宅类、公共管理服务类、产业类、设施农用地类等四类房屋《信息采集表》填写情况，内容是否完整、规范，发现问题的及时补充完善，归档整理，妥善保管，并填写核查登记表。

②套合数据，合法性判断，下载河南省专项整治行动管理系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矢量数据，套合二调影像、耕地范围线、基本农田范围线、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对前期未认定违法的所有图斑逐个再判定，不符合条件的均应按违法上报。

A、核查房屋不占耕地、实地没有房屋（如空地、非房屋类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取证照片，套合影像，确定判定是否正确，判定不实的，移交调查测绘部，重新摸排，如实上报，并做好登记。

B、核查未认定违法的判定依据为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建成且后期未新建或续建、房屋不占耕地、实地没有房屋（如空地、非房屋类建筑物或构筑物），填报房屋 2013 年之前已

建成，但填报开工时间在2013年之后；填报房屋2013年之前已建成，实际为2013年之后建设或2013年之后存在续(扩)建行为；套合影像，耕地范围线，查看取证照片。确定判定是否正确，如实上报。并做好登记。

C、核查未认定违法的判定依据为将扶贫、符合规划、公益设施、基础设施等作为判定合法依据的图斑，修改为违法，重新上报，并做好登记。

D、核查临时用地批文等是否过期，用地批文审批范围与实际占地范围无法套合或套合比例低的，需与相关部门沟通处理，并做好登记。

E、影像无法判断，及存在争议的图斑，需做好登记，并与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重新摸排，如实上报，保证摸排成果的准确性。

F、查看核查登记表，对应纸质信息采集表，并修改相应信息，保证纸质资料成果的准确性。核查登记表与河南省专项整治行动管理系统中统计表对比，确保电子信息采集表无错报，漏报现象。

3) 拟提交的成果资料

- ① 摸排登记表成果 1 套。
- ② 核查登记表成果 1 套。
- ③ 原始信息采集表纸质资料 1 套。
- ④ 电子成果。

#### 4、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为了高效率、高质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结合以往的工作实践，特提出如下几点建议和措施。

(1) 加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理解，做好宣传工作。对这一系统工程，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

(2) 加强对参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项目的技术人员的培训，做好技术保障工作。集中人员对相关规程加强学习，技术负责人根据规程、软件性能和软件操作方式编写作业细则，包括工作内容、流程、方法和质量要求等，充分考虑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制定各种问题的处理方法。然后，再对作业员进行培训，最终使每个参与人员熟练仪器设备操作、工作流程、成果质量要求等。

(3) 雾、雨等恶劣天气影响作业时，做好内业资料整理工作。出不了外业，整理内业，做到整体不误工期。

(4) 加强自我检查，把二级检查制度落实到实处。作业员在作业过程中，对每个阶段